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黄艺明委托董事刘伯仁参会并代为投票。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刘韧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李永鹏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韧

委员：李永鹏、曲久辉

(2) 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显荣

委员：曲久辉、朱征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征夫

委员：黄显荣、曲久辉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久辉

委员：刘韧、黄显荣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永鹏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曙生的总裁职务任期已届满，其将不在公司担任总裁及其他高管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曙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蒲林、周耀明及王恬为公司副总裁，李蒲林同时获聘任为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王恬获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恬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兰永辉及曹庭武的副总裁职务任期已届满，其将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及其他高管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兰永辉及曹庭武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郭一曲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王娜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八）、《关于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额度期限 1 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刘韧，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刘韧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韧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的部分企业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鹏，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李永鹏2002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及工业危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并于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鹏持有27,556,120股公司股份，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张维仰的外甥，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征夫，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朱征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久辉，1957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

截至本公告日，曲久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显荣，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黄先生拥有32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黄显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一曲，1963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广州广播电视台任职，历任财经记者、编审和频道总监。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0年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投资部副部长（正部）、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等职。2016年10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郭一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蒲林，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6年工作以来，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以及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任职。并自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10日先后在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高级主管、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及计划财务部正部。自2016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蒲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耀明，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自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及环保服务业务下属企业及事业部担任高管职务，并于2015年12月3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周耀明持有公司839,000股股份。周耀明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张维仰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恬，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恬持有1,740,000股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娜，1985年出生，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娜持有130,000股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